

2015-2016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

本学年，我校在去年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增加了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。校级一级学科课程建设 13 个项目，已进行过中期考核。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硕、博士课程体系正在探索中。在课程设置上分别按博士生、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，进一步完善了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，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。

1. 博士研究生课程开设

本学年，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班级 2 个，总计 4 个门次；公共政治课 2 门，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1 个班级，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1 个班级。

本学年，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249 门，计 257 门次，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14 门，计 236 门次；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35 门，计 21 门次。同比去年，博士研究生专业课总数减少 70 门，其中文科减少 2 门，理工科减少 68 门，按照我校拥有的一级学科点计算，博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课为 41.5 门/学科。在经过一级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后，理科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将更多开设平台课程，取消之前部分因人设课，因此课程门数有显著减少。

2. 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开设

本学年，科学硕士研究生（除外国语学院）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班级 34 个；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个班级，文科类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5 个班级，理工类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 5 个班级。此外，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，学校还开设了计算机应用 2 个班级和英语口语 24 个班级。

本学年，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414 门，计 1368 门次，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917 门，计 946 门次；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373 门，计 298 门次；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24 门，计 124 门次。按照我校拥有的一级学科点计算，科学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课为 48.75 门/学科。同比去年，科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总数增加 25 门课程，其中文科增加 59 门，理科减少 35 门，艺术类增加

1 门。

在硕士研究生课程中，除了由上年培养方案修订导致的课程合并而减少门数之外，文科新增的一级学科点下增加的专业导致课程增加，理科主要因统计口径与去年不同，今年将不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程合并统计导致课程门数大幅度减少。

3.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开设

本学年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 2 门课，分别为综合外语 A 和综合外语 B，计 19 个班级；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3 门课，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、自然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文艺原理，计 7 个班级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程有所增加，这与研究生规模适度扩大有直接关系。

本学年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457 门，计 475 门次，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125 门，计 122 门次；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103 门左右，计 113 门次左右；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45 门，计 46 门次；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设专业课 184 门，计 194 门次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教育硕士开设的专业课减幅明显，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开设专业课门数相当。